

关堤镇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堤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新乡市恒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改善关堤镇人居环境，提升关堤镇环境卫生管理效率和水平，本着属地管理的原则将镇区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及所有清运服务工作购买社会化服务。为维护双方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制定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内容：关堤镇107以东14个村、坑塘、道路等集体用地公共区域全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秸秆废弃物的清理和保洁，及公厕日常保洁、维护与维修。

2、其他要求：

1) 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2) 严格按照要求及时组织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

3) 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二、管理要求

按照“新城管〔2016〕22号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环卫作业规范》（试行）的通知”文件、新乡市高新区、关堤镇人民政府颁发的人居环境保洁标准及考核办法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

三、车辆机械设备

1、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乙方应按照要求和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2、乙方需配备项目所需的环卫装备并负责设备的日常使用、保养及维护。

四、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1、年承包经费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元整）。

2、支付方式：承包经费按年支付的方式付款。

注：（1）承包费包含环卫工，驾驶员及管理人員的工资费用，保险费用，工具费用，服装费用，作业车辆运行费用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所有费用。

（2）当所使用的工人工资上涨时，要按所使用的工人数量核算涨工资所需费用，经双方确认后追加到承包经费中。

五、承包责任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与领导，严格根据“《新乡市市区道路环卫作业规范》的通知”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洒水降尘等。

4、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5、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6、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人员发生工伤、设备故障、人员操作不当等导致第三方损失（如损坏公共设施、伤及群众），甲方先行赔付后，可向乙方全额追偿，且追偿费用包含甲方维权成本（律师费、诉讼费等）。

乙方应做到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若相关损失按规定先由甲方支付的，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金内扣除。

7、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

六、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3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模式为：1年+1年+1年，本合同自2025年08月25日起至2026年08月24日止，共12个月。经甲方（采购人）考核达到优秀的续签下一年合同；如果连续两个季度考核未达合格线，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乙方需支付合同年承包经费的5%。具体考核标准细则，甲方制定后再另行告知乙方并在乡政府或各村村委会进行公示。

若合同因乙方违约、考核不达标等提前终止，乙方需在15日内完成交接，包括人员、设备、未完成作业承接等，且交接期间乙方仍需保障基本保洁服务，防止服务断档。

七、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镇政府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管干分离，层层监管，每季度进行绩效考核，根据实际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1、平时考核。由镇人居环境整治办公室不定期对全镇各村（社区）的环境卫生、村容村貌等进行督促检查。

2、月末考核。每月由镇党政班子成员对全镇各村环境卫生工作进行一次集中大检查。

3、每季度组织部分镇党政班子成员、人大代表、支部书记集中对全镇进行观摩评比。

4、根据市、区对人居环境督导检查结果纳入考核。

5、有上述情况之一的，在每月考核验收中予以奖罚。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款，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2、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应执行，如涉及费用需追加到承包经费中。

3、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其他

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2、为保障高新区关堤镇保洁服务质量，合同期满后乙方提供服务质量无重大问题自动续签合同。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组成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本次所签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财政局备案。

十一、补充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5年8月2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5年8月25日